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明良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秋樵律師
　　劉彥玲律師
　　林武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6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883號、114年度選偵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明良臻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暨於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內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目的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，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，毋須如同本案有罪之判決採嚴格證明法則，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，使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，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強制處分，以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。又法院許

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，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。此係透過司法警察或科技設備之監督，俾能約束被告行動，達到確保被告到庭續行審判及保全將來執行之目的，降低被告棄保潛逃之誘因，替代原羈押手段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明良臻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其涉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之規定，而犯同法第44條、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，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罪嫌提起公訴。而本院前於移審羈押審查訊問後，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惟認無羈押之必要，則命被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對其實施科技設備電子監控。嗣再經本院詢問被告意見後，裁定自115年1月14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仍對其實施科技設備電子監控。

㈡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將於115年9月13日屆滿，經本院函詢被告與辯護人就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被告未具狀表示意見，而辯護人則以：被告所犯並非重罪，於歷次開庭皆到庭，請審酌是否仍須延長上開處分，另被告因身體狀況(詳卷)需要接受醫院之MRI檢查，然因配戴電子監控設備，無法進行，亦請審酌科技監控之必要性等語。

㈢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被告所涉上開罪嫌，有起訴書所載之供述、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，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；考量被告前任職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處長，且自陳曾在東南旅行社工作、曾帶團去過很多國家，則以其過去社會經歷及工作職位，認其有相當智識及經濟能力，而有能力潛逃出境等具有逃亡動機與能力之因素，被告潛逃至國外不歸之可能性及疑慮顯然較一般人甚高，是認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仍存在；又在本案尚須相當調查、審理時間及程序之情形下，若未持

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在動態之訴訟程序進展過程中，一旦被告發現對己不利情事時，審酌上開被告情狀，被告即有潛逃之可能，是為確保本案訴訟程序及證據調查之順利進行、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平衡兼顧公共利益及被告之人權保障，本院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暨命被告於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內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。至辯護人上開所陳被告因身體狀態有接受醫院之MRI檢查必要一節，乃被告得否聲請暫時解除科技設備監控之問題，尚不得以此認應逕予停止科技設備監控，且上開處分係為代替羈押之強制處分，為確保本案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之所需，自尚難以此而認無延長上開處分之必要。

三、綜上，本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為保障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本院斟酌全案情節及審理進度各節，經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暨於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內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暨於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內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

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16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　晴

法　官　李依融

法　官　邱文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昱